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万股，授予价格为11.75元/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7 人调整为 1,93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509.50 万股调整为 2,491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2 元/股调整为 11.75 元/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47 人，授予股票增值权总量由 92 万股调整为 56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12 元/股调整为 11.75 元/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9.40 元/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46)。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去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综上，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40 元/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9.40 元/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8)。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8)。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0.7 万股;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 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0.15 万股。综上, 公司拟对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0.85 万股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8)。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5 日